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深入推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两级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点建设，贯彻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规范研究生导师的选聘、管理与考核等工作，有效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与管理水平，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研究生导师”或“导师”，除特别指出的以外，指的是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

第三条学校建立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和指导资格认定制度，坚持按需设岗、岗位与指导相对分离、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与选聘

第四条导师申请人应政治素质过硬，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师德师风优良，模范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恪守学

术道德规范，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切实履行指导研究生的责任。

第五条 研究生校内导师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至申请当年8月31日，人事部门认定的在岗教师，年龄一般应在57周岁以下；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同等条件下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研究生工作经历者优先；

（三）所从事研究工作的主要研究方向属于我校当年确定列入招收培养研究生计划的学科、专业领域；

（四）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独立开设本专业研究生主干课程的能力：

1. 具有与我校研究生学位点建设相关的学科、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三年无教学事故；

2. 能够独立开设一门以上本专业研究生的主干课程；

3. 专职科研人员或在学术界、所在学科有相当影响的特殊人才，其教学经历可以适当放宽。

（五）选聘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熟悉本学科、专业科研工作的前沿情况和发展动态，能独立从事创造性的学术研究，具有在本学科、专业工作实践中寻求科研课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近三年来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发表4篇以上本学科科研学术论文或取得4个决策咨询成果（本人应排名第一），其中至少2篇（个）为C1级成果；

（2）出版C1级及以上著作1部或任主编或第一副主编出版本学科领域C1级及以上教材1部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承担C1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同时发表至少1篇C1级论文；

上述成果认定参照《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成果认定纲要》等相关规定。

3. 有明确并相对稳定的科研方向，并有相应的指导研究所需的科研经费。

（六）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选聘条件，在满足上述第（一）至第（四）项的基础上，以各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要求为准。

第六条 校外兼职导师的聘任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履行尽职义务；

（二）原则上需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高级或相当职务职称，或具有10年及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验，同行评价卓著；

（三）至申请当年8月31日，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

（四）能够来校为研究生开设学术讲座或实务课程；

（五）来自政府管理部门、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任职的主要领导和业务骨干以及社会活动家，具有一定的社会知

名度，热心我校的教育事业，能在办学资源、校企合作、创新基地（包括产学研基地）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能够给硕士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研究或实习实践条件；

专业硕士校外（兼职）导师聘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聘任来自高校、研究机构的校外兼职导师，其条件参照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选聘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明确研究生导师的岗位和职责，充分调动研究生导师的积极性，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教育、教学中的重要作用，做到实事求是，择优聘任，严格考核，保证质量，充分体现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连续性。

第八条 研究生校内导师的选聘程序如下：

（一）学校发布导师选聘通知，有关两级管理单位按通知组织动员学位点与相关人员；

（二）申请人填写《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导师资格申报表》，并向学位点提交遴选条件所规定的材料；

（三）学位点导师组汇总初审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报学位点所在两级管理单位分学位评定委员会预审并进行表决，表决通过的名单在学位点所在两级管理单位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四）研究生处复审公示通过的名单及申报材料，程序与材料核对无误的，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初次获聘的研究生导师，视为同时具有指导资格。可根据本人科研工作，对照学科或类别培养方案中的研究方向申

报指导名额。各两级管理单位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讨论确定导师申报的指导名额。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申报和审批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通常在当年上半年启动。根据学校实际，确有需要增加开展申报与审批工作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进行。

申报截止期后调入的在原任职高校或研究机构已担任导师的申请人，满足我校导师任职资格条件的，由所在两级管理单位推荐、研究生处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其导师资格。

第十条 校外兼职导师的聘任程序如下：

（一）拟聘兼职导师的人员由校内导师推荐，填报有关申请表与尽职情况表；

（二）相关学科专业的导师组讨论；

（三）有关两级管理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四）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拟聘兼职导师的人员属于社会知名度较高、业绩突出或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杰出人士，可由两级管理单位推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初审，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兼职导师聘期一般为三年，聘任期满需要续聘的，应重新办理聘任手续。兼职导师在聘任期内未履行职责、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研究生导师的规定，各聘任单位可视情节

轻重和造成的影响予以警示或解聘。警示或解聘的决定由学校各级学位机构做出。

专业硕士校外（兼职）导师聘任程序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聘期考核与指导资格认定

第十一条学校实行导师聘期考核和年度指导资格认定制度，强化与指导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将导师师德师风、工作活跃度、绩效贡献度和人才培养质量作为聘期考核和指导资格认定的主要评价要素。

第十二条导师聘期为三年，聘期届满后需通过聘期考核方可获得下一聘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导师聘期考核一般于学校教学科研人员年度或聘期考核结束后开展。

第十三条导师聘期考核结果是导师上岗、指导资格认定及指标分配、工作绩效评价、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导师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种。

达到本办法各项要求，立德树人表现突出、绩效贡献度在两级管理单位排名居于前列的导师，考核为优秀，优秀比例原则上不高于本两级管理单位导师人数的20%。两级管理单位应当对考核为优秀的导师予以适当奖励或激励。

达到本办法相关要求的导师，考核为合格，下一聘期具有导师岗位资格，同时依规定取得指导资格。

依照本办法规定、考核为基本合格的，暂停指导资格。后续满足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后，可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报指导资格。

依照本办法规定、考核为不合格的，或学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再具有导师资格，不再列入新一轮导师名单。对于正在指导的研究生，由两级管理单位另行安排导师或导师组指导。满足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后，可按照新聘导师任职资格程序重新申请导师资格，但严重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行为的除外。

第十四条 导师聘期考核应同时达到以下要求，同时不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适用于聘期考核时为合格，同时视为取得年度指导资格：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聘期内无违反师德师风或导师立德树人基本职责的行为。

（二）最近一轮学校岗位聘期考核与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年度指导资格认定均为取得。

（三）完成学校或两级管理单位要求的研究生学业指导、就业指导等任务，培养质量良好。

（四）参加规定数量的导师培训。

（五）聘期内工作活跃度、绩效贡献度不低于所在两级管理单位平均水平。

第十五条 有下列第（二）项情形的，适用于年度指导资格认定时，应当暂停其指导资格或减少下一年度指导名额；有下列其他情形的，适用于聘期考核时为基本合格，适用于年度指导资格认定时，应当暂停其指导资格：

（一）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总复制比超过25%的情形，在认定前的一年内达到2次以上，且没有正当理由的；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上年度就业率低于当年度所指导毕业生总数的80%的；

（三）最近一轮学校科研工作考核没有完成合格所需任务的；

（四）不能胜任导师职责要求，拒绝或延误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和任务，造成一定负面后果的；

（五）具有其他应当认定为基本合格或暂停指导资格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于聘期考核时为不合格，不再具有导师资格；适用于年度指导资格认定时，应当停止其指导资格：

（一）有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或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行为的；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类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者在答辩前的盲审中，有2次（含）以上未通过等严重情节的；

（三）所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年就业率低于当两年度所指导毕业生总数的80%的；

（四）不能胜任导师职责要求，挂名、借名指导的，或拒绝、延误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和任务，造成严重负面后果的；

（五）连续两年被暂停年度指导资格的；

（六）具有其他应当认定为不合格或停止指导资格的情形。

第十七条导师聘期考核采取导师自评、学生代表评议、学位点审议、两级管理单位初审、职能部门复核、学校审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研究生处统筹组织，发布考核通知后，由导师完成自评等考核材料后，提交所在两级管理单位。有关两级管理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自主开展学生代表评议、学位点审议与初审，初审结果在两级管理单位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报研究生处汇总。研究生处联合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八条导师应当在规定的年龄前，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导师应不超过60周岁，依照学校规定续聘或返聘的导师，从其规定。导师因退休或调离等原因不再聘任的，依照本规定不再列入导师名单。

第十九条年度指导资格认定是导师当年度参与招生、指导研究生的重要依据，年度指导资格认定结果分为取得、暂停与停止三种。暂停年度指导资格的期限为一年；停止年度指导资格的期限，根据其所在学位点类型，分别为两年或三年。导师因一年以上境内外访学、产学研、身体原因等有正当理由申请暂停指导，经两级管理单位审批同意、交研究生处备案的，可以暂停。暂停期满后，经导师本人申请、两级管理单位审核审批后同意在聘期内恢复其指导资格的，导师指导资格恢复，相关材料交研究生处备案。

年度指导资格认定由学校研究生处统筹组织，有关两级管理单位在当年第二季度对聘期内导师的指导资格进行认

定，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相关工作。有关两级管理单位对导师指导资格的年度确认、暂停或停止，或减少指导名额的，应当形成汇总材料，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条 研究生处对各两级管理单位的聘期考核初审、导师指导资格认定审核等工作负有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与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与程序、不按规定开展工作、考核或认定过程及其材料违规现象较多的两级管理单位，将视情况分别采取通报、酌情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两级管理条线考核酌情扣分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四章研究生导师的岗位权责

第二十一条 导师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成才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学校保障和规范导师的招生权、指导权、评价权和管理权，支持和监督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研究生学业管理，增强导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的权责：

（一）坚持把立德树人贯穿在研究生教育和指导的全过程，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做研究生的学术训导人和人生领路人，对标新时代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着力培养研究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应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学习并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定期与学生沟通，引导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崇高的敬业精神；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三）导师具有研究生招生参与权。根据两级管理单位或学校的安排参与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命题、阅卷、初试、复试等有关工作，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四）导师具有研究生培养参与权。参与制定本专业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建设以及教学大纲，承担研究生的教学工作，制定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定期指导、检查学生的课程学习、课题研究及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

（五）导师具有研究生学术能力指导权。导师除指导毕业论文之外，应指导研究生写作和发表学术论文或调研成果，或参与主持的课题、合著的著作；协助做好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指导并审定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写

作计划，加强学位论文写作过程指导，做好论文开题、评阅、答辩等关键环节工作，对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提出能否参加答辩的推荐意见；

（六）导师具有研究生学术规范指导与评价权。导师应对研究生公开发表的冠名学术成果和学位论文予以审核，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并予以批评教育；如因导师监督和教育不力，致使研究生出现学风与学术道德问题，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参照本办法相应规定处理；

（七）导师具有研究生就业指导权。导师应积极指导研究生拟定毕业就业规划，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择业观。积极帮助研究生联络就业渠道，帮助确定就业岗位，实现毕业就业成才目标；

（八）导师具有管理政策建议权。学校支持导师提出工作改进意见和规章完善建议，完善培养措施和方法，保障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质量；

（九）履行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校外兼职导师的权责：

（一）遵守师德师风规范和学校有关研究生导师的规定；

（二）为研究生开设实务课程或讲座；

（三）为研究生的专业实习实践提供机会；

（四）对自己共同指导的研究生予以学业、实践、论文指导；

（五）参加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答辩；

（六）为研究生创业与就业提供指导与帮助。

（七）履行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第二十四条 师生之间应建立互相尊重、民主平等、教学相长、和谐共处的导学关系。当导学关系发生矛盾时，两级管理单位应本着保护双方的原则及时调解，必要时可另行重新确定导学关系。当导师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的，所在两级管理单位应及时调整导师、妥善做好后续培养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为全面提升研究生导师的指导水平，学校将定期对研究生导师进行立德树人与思政教育、研究生教育教学方法、课程建设、论文指导等方面的培训。新聘导师需在聘任后两年内至少参加一次市级层面的导师培训，其他在岗导师原则上每年须至少参加一次导师培训学习。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可采取集体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方式，每学期的集中指导不少于三次，每月对每个学生的个别指导不少于三次。指导可采用接待、座谈、电话联系、网上咨询等多种形式进行，应做好相应指导工作记录。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积极致力于探索、研究研究生课程体系化建设与教育教学方法的改革。对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含提名奖）指导教师、研究生“学术之星”（含提名奖）指导教师、研究生“行业菁英”（含提名奖）指导教师、校级及以上优秀导师、优秀导学团队负责人等研究生培养成绩显著的导师，两级管理单位或有关职能部门应参照

学校有关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两级管理考核相关文件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或激励。

研究生导师带教费等的确定与发放，依照学校两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或其他履行导师职责不力的导师，可视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约谈、通报、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对师德失范者和违法违纪者，将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

上述处理经导师所在两级管理单位调查并给出初步建议，研究生处会同有关部门复核后，报学校按程序做出决定。其中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

被处理的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两级管理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请。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研究生导师两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工作按照学校两级管理改革要求，实行两级管理。研究生处作为全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研究生教育的宏观管理及研究生公共课的协调和管理，并协同组织各两级管理单位与导师参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核验。各有关两级管理单位作为研究生教育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两级管理单位导师的日常管理、过程考核、有关课程、阶段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组织导师参与研究生招生、培养与学位等工作。

第三十条 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原则上应由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高级职称导师承担。少数师资力量薄弱或性质特殊的课程，经学位点负责人同意、研究生处备案，可由教学效果好、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量按照与本科教学工作量1:1.5的系数比例进行计算，纳入当年度教师岗位年度考核。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有关两级管理单位统计后报研究生处复核，研究生处将复核结果报学校人事部门汇总后计入年度考核。

第三十一条 导师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學的内容与方式应当遵守宪法与法律规定，不得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得有悖社会公德。

研究生教育教學过程应严格按照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改善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提高教学质量，研究生教育教學过程中任课教师讲授或主导内容（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全部教学内容（时间）的80%。研究生教学的其他规范要求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处应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加强对导师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學过程的监督、检查、评估，定期听取研究生导师、教师与研究生的意见建议。对违反研究生教育教學管理规范的现象，情节轻微的应予以批评教育、敦促改正，情节严重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加以约束和惩戒，有关监督处理结果应作为聘期考核、指导资格年度认定或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章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各学位点所在两级管理单位应在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下，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及水平、发展目标及需求、研究生培养质量及立德树人职责落实等情况，制定本学院或本学位授权点的硕士生导师遴选、硕士生导师指导资格认定、聘期考核等实施细则，经两级管理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备案。必要时可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有关事项。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政法学院新闻与传播专业 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暂行办法（修订稿）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担负着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任。为适应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的需要，建设一支高质量的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保证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结合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选聘原则

第一条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选聘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选聘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要有利于保证和提高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有利于提升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应用实践能力；

（三）积极鼓励青年教师参加遴选，支持青年教师开展科研工作。

第二章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

第二条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身体健康，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新闻传播专业的博士学位，并获中级职称，近三年来出版新闻传播学相关著作1部或发表新闻传播学类CSSCI来源期刊论文2篇，或承担省部级课题1项；

（三）所从事研究工作的主要研究方向属于我校当年确定列入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计划的学科、专业领域；

（四）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本学科、专业科研工作的前沿情况和发展动态，能独立从事创造性的学术研究，具有在本学科、专业工作实践中寻求科研课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独立开设本专业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的能力：

1. 从事新闻传播专业本科教学工作三年以上，且近三年无教学事故；

2. 能够独立开设一门（含一门）以上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主干课程；

3. 专职科研人员或在学术界有一定声望或在所在学科有一定影响的特殊人才，其本科教学经历可以适当放宽。

第三章硕士生导师的选聘

第三条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遴选和聘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明确硕士生导师的岗

位和职责，充分调动硕士生导师的积极性，发挥硕士生导师在硕士生教育、教学中的重要作用，做到实事求是，择优聘任，严格考核，保证质量，充分体现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连续性。

第四条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选聘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上海政法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报表》，并提交遴选条件所规定的材料；

（二）学院学科组会议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汇总并提交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点审议、表决；

（三）学校研究生处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汇总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四）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者，由学校聘任担任硕士生导师，聘期为三年。获聘的硕士生导师，根据本人科研工作，对照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研究方向申请招生名额。

第五条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申报和审批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安排在上半年。个人申请表于当年4月底以前交至学校研究生处，过期不再受理。

第六条申请硕士生导师选聘的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应超过58周岁。因学科建设和硕士研究生教育工作需要，符合《上海政法学院关于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的暂行规定（沪政院人字[2011]170号）》的教学、科研人员可参照本办法聘为硕士生导师。

延聘或返聘的硕士生导师，原则上要承担硕士生的教学、科研、硕士学位论文指导等培养工作。具体指导任务由

延聘或返聘的硕士生导师与本专业负责人及研究生处协商确定。

第四章硕士生导师的职责

第七条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的安排参与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命题、阅卷、复试等有关工作；

（二）参与制定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建设以及教学大纲；

（三）承担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工作，制定本人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个人业务培养计划，定期指导、检查学生的课程学习、课题研究及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

（四）指导并审定本人所指导的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写作计划，做好论文评阅、答辩工作，提出答辩与否的推荐意见；

（五）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关心硕士研究生的成长，定期与学生沟通，深入了解情况，引导硕士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崇高的敬业精神；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学生的管理工作；

（六）研究、总结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规律和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善培养措施和方法，保证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质量；

（七）履行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硕士生导师的管理、考核与培训

第八条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的管理、考核与培训参照《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其他事项

第九条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选聘应从有利于学科建设出发，吸收德才兼备的中青年教师，建立梯队结构合理的导师队伍。对于45岁以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尤其是具有博士学位者应优先选聘。

第十条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二级学院可据此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政法学院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暂行办法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担负着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任。为适应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的需要，建设一支高质量的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队伍，保证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结合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选聘原则

第一条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选聘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选聘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要有利于保证和提高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有利于提升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应用实践能力；

（三）注重遴选业务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实务部门骨干担任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第二章导师构成

第二条我校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本办法为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暂行办法。

第三条在校新闻与传播专业学生与校外导师的比例应符合国家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求。

第三章聘任条件

第四条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背职业伦理的行为；

（二）身体健康，在聘任期间能够承担并完成新闻与传播专业生的培养工作，原则上年龄在60岁以下。

（三）受过新闻与传播专业教育，一般应获得教育部承认的普通高等教育序列硕士学位(实务界知名人士或卓有成就者不受此条件限制)，能够与校内导师合作开设实务或前沿课程，合作指导研究生开展实习实践、调研报告、和学位论文撰写；

（四）所从事实务工作的主要业务方向属于我校当年确定列入招收培养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计划主修方向的学科、专业领域；

（五）在新闻与传播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必须取得新闻与传播领域职业资格证书，且工作业绩突出。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媒体领域等社会各界从事相关工作且具有一定影响的知名人士或卓有成就者，可优先聘任。

第四章选聘程序

第五条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的选聘遵循以下程序：

（一）经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各主修方向校内导师组推荐，并由学院学科组会议进行初审；

（二）申请人填写《上海政法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申请表》，并提交遴选条件所规定的材料；

（三）学院学科组会议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汇总并提交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点审议、表决；

（四）获得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资格者，由学校聘任担任新闻与传播专业研究生校外导师，聘期为3年。获聘的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与所属主修方向的校内导师合作培养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

第六条每位申请人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主修方向参加遴选，最多不超过两个主修方向。

第五章校外导师职责

第七条硕士生校外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明确导师对研究生政治思想、成长状况等方面的监督指导职责，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关心硕士研究生的成长，定期与学生沟通，深入了解情况，引导硕士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崇高的敬业精神。导师应协助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学术道德教育、职业规划教育、毕业教育，尤其

是对参与校外学术交流、科研、实习实践等活动的研究生，进行必要的安全与法制教育。

（二）承担硕士研究生的实习督导工作，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指导。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必须在上海纪录片学院实习指导委员会认定的实习基地或本市相关媒体部门中完成。这些机构或部门由上海纪录片学院实习指导委员会审定其能够理解实习的要求，且能为实习生提供实务操作的机会，能提供合格的实习督导，并能指导学生在实践中学习。

（三）研究、总结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规律和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善培养措施和方法，保证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质量；

（四）履行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其他

第八条 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聘期为3年，聘期内表现优良者，经本人申报、导师组推荐，可以续聘。

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续聘，需向学院学科组提交选聘条件所规定的材料，交由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点审核，通过后备案。

第九条 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的管理、考核和培训等事项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二级学院可据此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上海政法学院翻译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聘任办法

根据《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中关于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的规定，依据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上海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翻译专业硕士教育提出的发展要求，以培养实践型、应用型、专业化的高水平语言服务人才为目标，促进上海政法学院翻译专业硕士的建设，保证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从我校英语、翻译和俄语专业教师中遴选优秀教师担任翻译专业（英语笔译方向/俄语笔译方向）硕士指导教师，所选导师应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博士学位，有中国译协颁发的翻译师资培训结业证书，有20万字及以上的汉英互译或汉俄互译的笔译翻译经验，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3篇（含3篇）以上翻译研究学术论文（本人应是第一作者），其中至少1篇在CSSCI、SSCI或A&HCI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二）有正式出版的翻译类学术专著一部；

（三）有正式出版的译著一部（10万字以上）；

（四）有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翻译教材一部（在编者中排名前三）；

（五）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或在主持）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的翻译类项目。

（六）过去三年内有研究生指导经历。

三、根据《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中关于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的规定，经个人自愿申报，按照申报人的职称、职级、任职时间、科研成果、本人专业、研究语种（须为汉英互译或汉俄互译研究）等相关情况，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正式聘任为本院翻译专业（英语笔译方向/俄语笔译方向）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三年。

四、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上海政法学院翻译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暂行办法

为提高上海政法学院翻译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升专业学位指导教师的指导水平，加强校内外交流，有效利用校外人才资源，根据国家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上海政法学院决定采用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简称“双导师制”）的方式，开展翻译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专业学位校外导师具体聘任管理办法如下：

第一章 “双导师”的界定

第一条 “双导师”由校内教师和校外专家组成，校内教师为第一导师，校外专家为第二导师。

第二章 校外导师的条件

第二条 翻译专业硕士校外导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专业学位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二）了解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掌握专业学位教育的研究方法；

（三）在职业界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四）受过外国文学、语言学或翻译专业教育，一般应获得教育部承认的普通高等教育序列硕士学位；

（五）实务部门的专家需要在相关政府部门、国内外知名企业、行业协会等担任或担任过一定职务，具有相关实务

经验或具有与指导研究生领域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经拟聘请学院认可，富有实践经验的翻译专家；

（六）非实务部门专家需要有较强的翻译实践能力和写作能力，高校专家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独立发表过专业论文、出版过译著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与翻译有关的研究项目；

（七）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教书育人，按专业学位专业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培养学生，在学位论文方面进行指导；

（八）自愿接受上海政法学院的聘任。

第三章校外导师的聘任程序

第三条 校外导师可由学院直接聘任；也可以由校外专家直接申请；或由专业学位学院、校内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推荐合适专家，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正式聘任为专业学位校外导师。

第四条 新聘校外导师，填写《上海政法学院翻译硕士校外导师审批表》，经硕士点讨论通过，送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条 凡新聘校外专业学位导师，由学位点颁发聘书，聘任期为三年。到期后由学院对其导师资格进行重新审定，审定合格者可以继续聘任。

第四章校外导师的权利

第六条 被聘专业学位校外导师的权利由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与被聘导师本着自愿、平等、合作、共赢的原则约定。

第五章校外导师的义务

第七条被聘校外导师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为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创造条件，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环节，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专业学位学员的学位论文；

（二）为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做讲座或参加学术活动；

（三）接收部分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观考察、实习实践；

（四）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章校外导师的考核

第八条凡不履行校外导师职责，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取消其校外导师资格；凡无故不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或出国逾期不归者，按自动放弃校外导师资格办理。

第九条终止或取消校外导师资格，由校内导师向聘任学院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调查报学校后终止资格。

第十条恢复校外导师资格须重新申请。

第七章附则

第十一条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二级学院可据此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政法学院国际事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聘任办法

根据《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中关于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的规定，依据全国国际事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国际事务专业硕士教育提出的发展要求，以培养实践型、应用型、复合型的高水平国际事务人才为目标，促进上海政法学院国际事务专业点的建设，保证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从我校国际政治专业、政治学专业教师中遴选优秀教师担任国际事务专业（外交与外事管理方向/中亚与上合组织研究方向/“一带一路”与中国海外利益保护方向）硕士指导教师，所选导师应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本学科、专业科研工作的前沿情况和发展动态，能独立从事创造性的学术研究，具有在本学科、专业工作实践中寻求科研课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独立开设本专业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的能力；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博士学位，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3篇以上论文，其中至少1篇为CSSCI、SSCI或A&HCI核心期刊论文，或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获得中办单篇（含综合使用）1次以上；

（二）近三年有正式出版的相关学术专著一部；

（三）近三年有正式出版的译著一部（10万字以上）；

（四）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或在主持）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课题。

四、国际事务专业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的确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本硕士点负责人综合考虑，应满足以下条件：在国际事务领域或相关职位工作10年以上，并取得了相当于副高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予以聘任。

五、根据《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中关于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的规定，经个人自愿申报，按照申报人的职称、职级、任职时间、科研成果、本人专业、研究方向等相关情况，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正式聘任为国际事务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三年。

六、国际事务专业硕士生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的安排参与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命题、阅卷、复试等有关工作；

（二）参与制定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建设以及教学大纲；

（三）承担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工作，制定本人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个人业务培养计划，定期指导、检查学生的课程学习、课题研究及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

（四）指导并审定本人所指导的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写作计划，做好论文评阅、答辩工作，提出答辩与否的推荐意见；

（五）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关心硕士研究生的成长，定期与学生沟通，深入了解情况，引导硕士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崇高的敬业精神；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学生的管理工作；

（六）研究、总结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规律和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善培养措施和方法，保证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质量；

(七) 履行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上海政法学院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聘任办法

根据《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中关于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的规定，依据全国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上海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教育提出的发展要求，以培养具有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学技能和良好的文化传播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适应国际中文教育工作，胜任多种教学任务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专门人才为目标，促进上海政法学院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学位点的建设，保证我校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从我校汉语国际教育、汉语言文学以及其他相关专业教师中遴选优秀教师担任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指导教师，所选导师应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有国际中文教育经验，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3篇（含3篇）以上国际中文教育或相关研究学术论文（本人应是第一作者），其中至少1篇在CSCCI、SSCI或A&HCI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二）有正式出版的国际中文教育类学术专著一部；

（三）有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国际中文教育类教材一部（在编者中排名前三）；

（四）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或在主持）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的国际中文教育或相关学科类项目。

（五）过去三年内有研究生指导经历。

三、根据《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中关于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的规定，经个人自愿申报，按照申报人的职称、职级、任职时间、科研成果、本人专业等相关情况，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正式聘任为本院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三年。

四、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上海政法学院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 暂行办法

为提高上海政法学院国际中文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升专业学位指导教师的指导水平，加强校内外交流，有效利用校外人才资源，根据国家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上海政法学院决定采用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简称“双导师制”）的方式，开展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专业学位校外导师具体聘任管理办法如下：

第一章“双导师”的界定

第一条“双导师”由校内教师和校外专家组成，校内教师为第一导师，校外专家为第二导师。

第二章校外导师的条件

第二条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校外导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专业学位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二）了解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掌握专业学位教育的研究方法；

（三）在业界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四）受过中国语言文学、语言学或教育学专业教育，一般应获得教育部承认的普通高等教育序列硕士学位；

（五）实务部门的专家需要在相关政府部门、国内外知名企业、行业协会等担任或担任过一定职务，具有相关实务经验

或具有与指导研究生领域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经拟聘请学院认可，富有实践经验的国际中文教育专家；

（六）非实务部门专家需要有较强的国际中文教育实践能力，高校专家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独立发表过专业论文、出版过专著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与国际中文教育有关的研究项目；

（七）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教书育人，按专业学位专业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培养学生，在学位论文方面进行指导；

（八）自愿接受上海政法学院的聘任。

第三章校外导师的聘任程序

第三条校外导师可由学院直接聘任；也可以由校外专家直接申请；或由专业学位学院、校内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推荐合适专家，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正式聘任为专业学位校外导师。

第四条新聘校外导师，填写《上海政法学院国际中文教育硕士校外导师审批表》，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送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条凡新聘校外专业学位导师，由学位点颁发聘书，聘任期为三年。到期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导师资格进行重新审定，审定合格者可以继续聘任。

第四章校外导师的权利

第六条被聘专业学位校外导师的权利由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与被聘导师本着自愿、平等、合作、共赢的原则约定。

第五章校外导师的义务

第七条被聘校外导师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为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创造条件，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环节，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二）为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做讲座或参加学术活动；

（三）接收部分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观考察、实习实践；

（四）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章校外导师的考核

第八条凡不履行校外导师职责，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取消其校外导师资格；凡无故不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或出国逾期不归者，按自动放弃校外导师资格办理。

第九条终止或取消校外导师资格，由校内导师向聘任学院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调查报学校后终止资格。

第十条恢复校外导师资格须重新申请。

第七章附则

第十一条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政法学院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办法

为适应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教育的需要，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保证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选聘原则

第一条 我校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选聘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导师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选聘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导师要有利于保证和提高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改善导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层次结构，有利于提升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的应用实践能力；

（三）遴选和聘任数字经济研究生导师必须坚持思想道德与业务考察相结合，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丰富的教学经验，特别突出对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方面的要求。

第二章导师构成

第二条 我校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本办法所称的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导师包括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和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第三条 在校数字经济硕士学生与教师的比例应符合国家数字经济硕士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求。

第三章任职条件

第四条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所从事的教学研究领域属于我校当年确定列入招收培养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计划主修方向的学科、专业领域；

（三）熟悉专业学位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掌握相关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方法，了解本专业学位教育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相关领域研究；

（四）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独立开设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课程的能力：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与我校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学科、专业的本科教学经历，且近三年无教学事故；

3. 能够独立开设或参与一门（含一门）以上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课程。

具有博士学位但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申报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中级职称；

（2）近三年来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中的一款：①在CSSCI核心期刊、SSCI/SCI收录三区以上（中科院分区）期刊、CSCD核心期刊等发表C1级及以上科研论文2篇，②承担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③在校定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1部，④取得C1级及以上决策咨询成果或科研获奖，科研成果等级参照《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成果认定纲要》；

（3）具有丰富的数字经济实务经验。

第五条校外导师的选聘根据《上海政法学院数字经济硕士专业校外导师聘任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选聘程序

第六条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的选聘程序按照《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选聘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上海政法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报表》，并提交遴选条件所规定的材料；

（二）学院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汇总并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三）学校研究生处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汇总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四）获聘的硕士生导师，根据本人科研工作，对照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研究方向申请指导名额。

第五章导师职责

第八条数字经济硕士生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的安排参与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命题、阅卷、复试等有关工作；

（二）参与制定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建设以及教学大纲；

（三）承担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工作，制定本人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个人业务培养计划，定期指导、检查学生的课程学习、课题研究及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

（四）指导并审定本人所指导的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写作计划，做好论文评阅、答辩工作，提出答辩与否的推荐意见；

（五）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关心硕士研究生的成长，定期与学生沟通，深入了解情况，引导硕士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崇高的敬业精神；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学生的管理工作；

（六）研究、总结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规律和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善培养措施和方法，保证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质量；

（七）履行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其他

第九条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导师聘期为三年，聘期内表现优良者，经本人申报、导师组推荐，可以续聘。

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导师续聘，需向学校研究生处提交选聘条件所规定的材料，交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条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职责、管理、考核和培训等事项，参照《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政法学院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选聘暂行办法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担负着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任。为适应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的需要，建设一支高质量的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保证数字经济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参照《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及《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选聘原则

第一条 我校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选聘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选聘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要有利于保证和提高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有利于提升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应用实践能力；

（三）注重遴选业务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实务部门骨干担任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第二章 导师构成

第二条 我校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本办法为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暂行办法。

第三条 在校数字经济专业硕士学生与校外导师的比例应符合国家数字经济专业硕士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求。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四条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背职业伦理的行为；

（二）身体健康，在聘任期间能够承担并完成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生的培养工作，原则上年龄在60岁以下。

（三）受过数字经济及相关专业教育，一般应获得教育部承认的普通高等教育序列硕士学位(实务界知名人士或卓有成就者不受此条件限制)，能够与校内导师合作开设实务或前沿课程，合作指导研究生开展实习实践、案例分析、调研报告和学位论文撰写；

（四）所从事实务工作的主要业务方向属于我校当年确定列入招收培养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计划主修方向的学科、专业领域；

（五）在数字经济专业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政府数字经济机构、企业内部数字经济部门等社会各界从事相关数字经济工作且具有一定影响的知名人士或卓有成就者，可优先聘任。

第四章选聘程序

第五条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的选聘遵循以下程序：

（一）经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各主修方向校内导师组推荐，并由学院学科组会议进行初审；

（二）申请人填写《上海政法学院数字经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申请表》，并提交遴选条件所规定的材料；

（三）学院学科组会议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汇总并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表决；

（四）获得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资格者，由本学位点聘任担任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生研究生导师。获聘的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与所属主修方向的校内导师合作培养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

第六条 每位申请人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主修方向参加遴选，最多不超过两个主修方向。

第五章导师职责

第七条 硕士生校外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明确导师对研究生政治思想、成长状况等方面的监督指导职责，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关心硕士研究生的成长，定期与学生沟通，深入了解情况，引导硕士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崇高的敬业精神。导师应协助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学术道德教育、职业规划教育、毕业教育，尤其是对参与校外学术交流、科研、实习实践等活动的研究生，进行必要的安全与法制教育。

（二）承担硕士研究生的实习督导工作，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指导。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必须在我校数字经济专业实习指导委员会认定的实习基地或本市成熟的政府数字经济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或大型企业内部数字经济部门中完成。这些机构或部门由数字经济专业实习指导委员会审定其能够理解数字经济专业实习的要求，且能为实习生提供实务操作的机会，能提供合格的实习督导，并能指导学生在实践中学习。

（三）研究、总结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规律和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善培养措施和方法，保证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质量；

（四）履行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其他

第八条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聘期为3年，聘期内表现优良者，经本人申报、导师组推荐，可以续聘。

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续聘，需向学院学科组提交选聘条件所规定的材料，交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备案。

第九条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的管理、考核和培训等事项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十条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数字经济专业学位授权点负责解释。

上海政法学院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办法（修订）

为适应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教育的需要，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保证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选聘原则

第一条 我校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选聘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导师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选聘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导师要有利于保证和提高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改善导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层次结构，有利于提升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的应用实践能力；

（三）遴选和聘任国际商务研究生导师必须坚持思想道德与业务考察相结合，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丰富的教学经验，特别突出对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方面的要求。

第二章导师构成

第二条 我校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本办法所称的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导师包括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和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第三条 在校国际商务硕士学生与教师的比例应符合国家国际商务硕士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求。

第三章任职条件

第四条 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所从事的教学研究领域属于我校当年确定列入招收培养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计划主修方向的学科、专业领域；

（三）熟悉专业学位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掌握相关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方法，了解本专业学位教育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相关领域研究；

（四）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独立开设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课程的能力：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与我校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学科、专业的本科教学经历，且近三年无教学事故；

3. 能够独立开设或参与一门（含一门）以上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课程。

具有博士学位但不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申报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中级职称；

2. 近三年来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中的一款：①在CSSCI核心期刊、SSCI/SCI收录三区以上（中科院分区）期刊、CSCD核心期刊等发表C1级及以上科研论文2篇，②承担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③在校定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1部，④取得C1级及以上决策咨询成果或科研获奖，科研成果等级参照《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成果认定纲要》；

第五条 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背职业伦理的行为；

（二）受过国际商务专业教育，一般应获得教育部承认的普通高等教育序列硕士学位，能够与校内导师合作开设实务或前沿课程，合作指导研究生开展实习实践、案例分析、调研报告和学位论文撰写；

（三）所从事实务工作的主要业务方向属于我校当年确定列入招收培养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计划主修方向的学科、专业领域；

（四）在国际商务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工作业绩突出。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外贸公司、跨国企业等从事相关国际商务事务且具有一定影响的知名人士或卓有成就者，可优先聘任。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六条 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的选聘程序按照《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选聘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上海政法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报表》，并提交遴选条件所规定的材料；

（二）学院学科组会议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汇总并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三）学校研究生处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汇总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四）获聘的硕士生导师，根据本人科研工作，对照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研究方向申请指导名额。

第五章导师职责

第八条 国际商务硕士生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的安排参与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命题、阅卷、复试等有关工作；

（二）参与制定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建设以及教学大纲；

（三）承担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工作，制定本人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个人业务培养计划，定期指导、检查学生的课程学习、课题研究及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

（四）指导并审定本人所指导的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写作计划，做好论文评阅、答辩工作，提出答辩与否的推荐意见；

（五）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关心硕士研究生的成长，定期与学生沟通，深入了解情况，引导硕士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崇高的敬业精神；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学生的管理工作；

（六）研究、总结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规律和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善培养措施和方法，保证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质量；

（七）履行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其他

第九条 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导师聘期为三年，聘期内表现优良者，经本人申报、导师组推荐，可以续聘。

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导师续聘，需向学校研究生处提交选聘条件所规定的材料，交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条 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职责、管理、考核和培训等事项，参照《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政法学院国际商务硕士专业校外导师聘任管理办法

为提高上海政法学院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升专业学位指导教师的指导水平，加强校内外交流，有效利用校外人才资源，根据国家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上海政法学院决定采用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简称“双导师制”）的方式，开展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专业学位校外导师具体聘任管理办法如下：

第一章 “双导师”的界定

第一条 “双导师”由校内教师和校外专家组成，校内教师为第一导师，校外专家为第二导师。

第二章 校外导师的条件

第二条 国际商务硕士专业校外导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专业学位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二）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掌握专业学位教育的研究方法；

（三）在职业界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四）受过国际商务专业教育，一般应获得教育部承认的普通高等教育序列硕士学位；

（五）在政府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国际知名外资企业、上市公司、行业协会等担任单位高层领导职务；或具有与指导研究生领域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经拟聘请学院认可，富有实践经验的管理专家、企业家；

（六）有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与一定的写作能力，并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独立发表过专业论文；

（七）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教书育人，按专业学位专业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培养学生，在学位论文方面进行指导。

（八）自愿接受上海政法学院的聘任。

第三章 校外导师的聘任程序

第三条 校外导师可由学院直接聘任；也可以由校外专家直接申请；或由专业学位学院、校内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推荐合适专家，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正式聘任为专业学位校外导师。

第四条 新聘校外导师，填写《上海政法学院国际商务硕士校外导师审批表》，经硕士点讨论通过，送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条 凡新聘校外专业学位导师，由学校颁发聘书，聘任期为三年。到期后由学院对其导师资格进行重新审定，审定合格者可以继续聘任。

第四章 校外导师的权利

第六条 被聘专业学位校外导师的权利由经济管理学院与被聘导师本着自愿、平等、合作、共赢的原则约定。

第五章 校外导师的义务

第七条 被聘校外导师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为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创造条件，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环节，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专业学位学员的学位论文；

（二）为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做讲座或参加学术活动；

(三) 接收部分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观考察、实习实践;

(四) 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章 校外导师的考核

第八条 凡不履行校外导师职责, 不能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 取消其校外导师资格; 凡无故不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或出国逾期不归者, 按自动放弃校外导师资格办理。

第九条 终止或取消校外导师资格, 由校内导师向聘任学院提出书面报告, 经学院调查报学校后终止资格。

第十条 恢复校外导师资格须重新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二级学院可据此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上海政法学院审计专业硕士（MAud）研究生导师 选聘办法（修订）

为适应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的需要，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保证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参照《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及《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选聘原则

第一条 我校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选聘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选聘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要有利于保证和提高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改善导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层次结构，有利于提升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应用实践能力；

（三）遴选和聘任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必须坚持思想道德与业务考察相结合，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丰富的教学经验，特别突出对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方面的要求。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二条 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所从事的教学研究领域属于我校当年确定列入招收培养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计划主修方向的学科、专业领域；

（三）熟悉专业学位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掌握相关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方法，了解本专业学位教育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相关领域研究；

（四）校内导师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能承担多数本专业课程教学和实习督导任务。

具有博士学位但不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申报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中级职称；

2. 近三年来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中的一款：①在CSSCI核心期刊、SSCI/SCI收录三区以上(中科院分区)期刊、CSCD核心期刊等发表C1级及以上科研论文2篇，②承担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③在校定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1部，④取得C1级及以上决策咨询成果或科研获奖，科研成果等级参照《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成果认定纲要》。

3. 在审计实务方面经验丰富。

（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熟悉本学科、专业科研工作的前沿情况和发展动态，独立从事创造性的学术研究，且具有在本学科、专业工作实践中寻求科研课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六）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有独立开设或联合开设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的能力：

1. 具有与我校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学科、专业的本科教学经历，且近三年无教学事故；

2.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本学科、专业科研工作的前沿情况和发展动态，能独立从事创造性的学术研究，具有在本学科、专业工作实践中寻求科研课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能够独立开设或参与一门（含一门）以上审计硕士研究生课程。

第三章选聘程序

第三条 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理论导师的选聘程序按照《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我校教师已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其研究领域、科研成果与我校当年确定列入招收培养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计划主修方向的学科、专业领域相一致，可以兼任一个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主修方向的校内指导教师。

第四章硕士生导师的职责

第五条 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的安排参与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命题、阅卷、复试等有关工作；

（二）参与制定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建设以及教学大纲；

（三）承担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工作，制定本人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个人业务培养计划，定期指导、检查学生的课程学习、课题研究及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

（四）指导并审定本人所指导的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写作计划，做好论文评阅、答辩工作，提出答辩与否的推荐意见；

（五）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关心硕士研究生的成长，定期与学生沟通，深入了解情况，引导硕士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崇高的敬业精神；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学生的管理工作；

（六）研究、总结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规律和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善培养措施和方法，保证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质量；

（七）履行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其他

第六条 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聘期为三年，聘期内表现优良者，经本人申报、导师组推荐，可以续聘。

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续聘，需向学校研究生处提交选聘条件所规定的材料，交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七条 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职责、管理、考核和培训等事项，参照《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本办法通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政法学院审计专业硕士（MAud）研究生

校外导师选聘办法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担负着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任。为适应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的需要，建设一支高质量的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保证审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参照《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及《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选聘原则

第一条 我校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选聘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选聘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要有利于保证和提高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有利于提升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应用实践能力；

（三）注重遴选业务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实务部门骨干担任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第二章导师构成

第二条 我校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本办法为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暂行办法。

第三条 在校审计专业硕士学生与校外导师的比例应符合国家审计专业硕士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求。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四条 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背职业伦理的行为；

（二）身体健康，在聘任期间能够承担并完成审计专业硕士生的培养工作，原则上年龄在60岁以下。

（三）受过审计、会计专业及相关专业教育，一般应获得教育部承认的普通高等教育序列硕士学位(实务界知名人士或卓有成就者不受此条件限制)，能够与校内导师合作开设实务或前沿课程，合作指导研究生开展实习实践、案例分析、调研报告和学位论文撰写；

（四）所从事实务工作的主要业务方向属于我校当年确定列入招收培养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计划主修方向的学科、专业领域；

（五）在审计专业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必须取得审计、会计职业资格证书，且工作业绩突出。在政府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企业内部审计部门等社会各界从事相关审计工作且具有一定影响的知名人士或卓有成就者，可优先聘任。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五条 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的选聘遵循以下程序：

（一）经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各主修方向校内导师组推荐，并由学院进行初审；

（二）申请人填写《上海政法学院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申请表》，并提交遴选条件所规定的材料；

（三）学院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汇总并提交审计专业硕士点审议、表决；

（四）获得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资格者，由学校聘任担任审计专业硕士生研究生导师，聘期为3年。获聘的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与所属主修方向的校内导师合作培养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

第六条 每位申请人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主修方向参加遴选，最多不超过两个主修方向。

第五章 导师职责

第七条 硕士生校外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明确导师对研究生政治思想、成长状况等方面的监督指导职责，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关心硕士研究生的成长，定期与学生沟通，深入了解情况，引导硕士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崇高的敬业精神。导师应协助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学术道德教育、职业规划教育、毕业教育，尤其是对参与校外学术交流、科研、实习实践等活动的研究生，进行必要的安全与法制教育。

（二）承担硕士研究生的实习督导工作，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指导。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必须在我校审计专业实习指导委员会认定的实习基地或本市成熟的政府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或大型企业内部审计部门中完成。这些机构或部门由审计专业实习指导委员会审定其能够理解审计专业实习的要求，且能为实习生提供实务操作的机会，能提供合格的实习督导，并能指导学生在实践中学习。

（三）研究、总结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规律和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善培养措施和方法，保证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质量。

（四）履行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其他

第八条 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聘期为3年，聘期内表现优良者，经本人申报、导师组推荐，可以续聘。

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续聘，需向学院提交选聘条件所规定的材料，交由审计专业硕士点审核，通过后备案。

第九条 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的管理、考核和培训等事项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暂行办法

（修订稿）

为适应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的需要，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保证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选聘原则

第一条 我校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选聘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选聘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要有利于保证和提高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有利于提升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应用实践能力；

（三）注重遴选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校内教师和业务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实务部门骨干担任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二章 导师构成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包括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和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校内导师由本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校外导师由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担任。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所从事的教学研究领域属于我校当年确定列入招收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计划主修方向的学科、专业领域；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

具有博士学位但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申报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中级职称；

2. 近三年来在CSSCI核心期刊正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含2篇），或承担省部级课题1项；

3. 具有一定的法律实务经验。

（四）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独立开设法律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的能力：

1. 具有与我校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学科、专业的本科教学经历，且近三年无教学事故；

2. 能够独立开设一门（含一门）以上法律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

第四条 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背职业伦理的行为；

（二）一般应获得教育部承认的普通高等教育序列法学或法律硕士学位；

（三）所从事实务工作的主要业务方向属于我校当年确定列入招收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计划主修方向的学科、专业领域；

（四）能够与校内导师合作开设实务或前沿课程，合作指导研究生开展实习实践、案例分析、调研报告和学位论文撰写；

（五）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且工作业绩突出。在人大、法院、检察院、政府、企业等社会各界从事相关法律工作且具有一定影响的知名人士或卓有成就者，可优先聘任。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五条 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的选聘程序按照《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我校教师已具备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其研究领域、科研成果与我校当年确定列入招收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计划主修方向的学科、专业领域相一致，可以兼任一个法律硕士研究生主修方向的校内指导教师。

第七条 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的选聘遵循以下程序：

（一）经法律硕士研究生各主修方向校内导师组推荐，并由研究生处进行初审；

（二）申请人填写《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报表》，并提交遴选条件所规定的材料；

（三）学校研究生处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汇总并提交学校法律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表决；

（四）获得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资格者，由学校法律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聘任担任法律硕士生研究生导师，聘期为三年。获聘的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与所属主修方向的校内导师合作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

第八条 每位申请人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主修方向参加遴选，最多不超过两个主修方向。

第五章 其他

第九条 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聘期为三年，聘期内表现优良者，经本人申报、导师组推荐，可以续聘。

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续聘，需向学校研究生处提交选聘条件所规定的材料，交由学校法律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备案。

第十条 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的职责、管理、考核和培训等事项，参照《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执行；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的职责、管理、考核和培训等事项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于2018年12月17日修订，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政法学院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暂行办法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担负着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任。为适应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教育的需要，建设一支高质量的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保证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选聘原则

第一条 我校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选聘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导师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选聘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导师要有利于保证和提高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有利于提升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的应用实践能力；

（三）注重遴选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校内教师和业务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实务部门骨干担任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导师。

（四）我校教师已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其研究领域、科研成果与我校当年确定列入招收培养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计划主修方向的学科、专业领域相一致，可以兼任一个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主修方向的校内指导教师。

第二章 导师构成

第二条 我校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导师包括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和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第三条 在校社会工作硕士学生与教师的比例应符合国家社会工作硕士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求。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所从事的教学研究领域属于我校当年确定列入招收培养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计划主修方向的学科、专业领域；

（三）校内导师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能承担多数本专业课程教学和实习督导任务。

具有博士学位但不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申报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中级职称；
2. 近三年来在CSSCI核心期刊正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含2篇），或承担省部级课题1项；
3. 在社会工作实务或督导领域，经验丰富。

（四）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熟悉本学科、专业科研工作的前沿情况和发展动态，独立从事创造性的学术研究，且具有在本学科、专业工作实践中寻求科研课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独立开设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的能力：

1. 具有与我校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学科、专业的本科教学经历，且近三年无教学事故；

2. 能够独立开设一门（含一门）以上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

第五条 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背职业伦理的行为；

（二）受过社会工作专业教育，一般应获得教育部承认的普通高等教育序列硕士学位，能够与校内导师合作开设实务或前沿课程，合作指导研究生开展实习实践、案例分析、调研报告和学位论文撰写；

（三）所从事实务工作的主要业务方向属于我校当年确定列入招收培养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计划主修方向的学科、专业领域；

（四）在社会工作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必须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且工作业绩突出。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工作行业协会、社会服务领域等社会各界从事相关社会工作且具有一定影响的知名人士或卓有成就者，可优先聘任。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六条 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的选聘程序按照《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的选聘遵循以下程序：

（一）经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各主修方向校内导师组推荐，并由学院学科组会议进行初审；

（二）申请人填写《上海政法学院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报表》，并提交遴选条件所规定的材料；

（三）学院学科组会议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汇总并提交社会工作硕士点审议、表决；

（四）获得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资格者，由学校聘任担任社会工作硕士生研究生导师，聘期为三年。获聘的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与所属主修方向的校内导师合作培养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

第八条 每位申请人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主修方向参加遴选，最多不超过两个主修方向。

第五章 导师职责

第九条 硕士生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明确导师对研究生政治思想、成长状况等方面的监督指导职责，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关心硕士研究生的成长，定期与学生沟通，深入了解情况，引导硕士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崇高的敬业精神。导师应协助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学术道德教育、职业规划教育、毕业教育，尤其是对参与校外学术交流、科研、实习实践等活动的研究生，进行必要的安全与法制教育。

（二）根据学校的安排参与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命题、阅卷、复试等有关工作；

（三）参与制定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建设以及教学大纲；

（四）承担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工作，制定本人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个人业务培养计划，定期指导、检查学生的课程学习、课题研究及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

（五）承担硕士研究生的实习督导工作，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必须在我校社会工作实习指导委员会认定的实习基地或本市成熟的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管理机构或社会福利部门中完成。这些机构或部门由社会工作实习指导委员会审定其能够理解社会工作实习的要求，且能为实习生提供实务操作的机会，能提供合格的实习督导，并能指导学生在实践中学习。

（六）指导并审定本人所指导的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写作计划，做好论文评阅、答辩工作，提出答辩与否的推荐意见；

（七）研究、总结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规律和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善培养措施和方法，保证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质量；

（八）履行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其他

第十条 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导师聘期为三年，聘期内表现优秀者，经本人申报、导师组推荐，可以续聘。

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导师续聘，需向学院学科组提交选聘条件所规定的材料，交由社会工作硕士点审核，通过后备案。

第十一条 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的管理、考核和培训等事项，参照《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执行；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的管理、考核和培训等事项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二级学院可据此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上海政法学院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暂行办法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担负着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任。为适应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教育的需要，建设一支高质量的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队伍，保证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选聘原则

第一条 我校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选聘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选聘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要有利于保证和提高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有利于提升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的应用实践能力；

（三）注重遴选业务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实务部门骨干担任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第二章 导师构成

第二条 我校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本办法为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暂行办法。

第三条 在校社会工作硕士学生与校外导师的比例应符合国家社会工作硕士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求。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四条 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背职业伦理的行为；

（二）身体健康，在聘任期间能够承担并完成社会工作硕士生的培养工作，原则上年龄在60岁以下。

（三）受过社会工作专业教育，一般应获得教育部承认的普通高等教育序列硕士学位(实务界知名人士或卓有成就者不受此条件限制)，能够与校内导师合作开设实务或前沿课程，合作指导研究生开展实习实践、案例分析、调研报告和学位论文撰写；

（四）所从事实务工作的主要业务方向属于我校当年确定列入招收培养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计划主修方向的学科、专业领域；

（五）在社会工作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必须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且工作业绩突出。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工作行业协会、社会服务领域等社会各界从事相关社会工作且具有一定影响的知名人士或卓有成就者，可优先聘任。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五条 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的选聘遵循以下程序：

（一）经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各主修方向校内导师组推荐，并由学院学科组会议进行初审；

（二）申请人填写《上海政法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申请表》，并提交遴选条件所规定的材料；

（三）学院学科组会议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汇总并提交社会工作硕士点审议、表决；

（四）获得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资格者，由学校聘任担任社会工作硕士生研究生校外导师，聘期为3年。获聘的

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与所属主修方向的校内导师合作培养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

第六条 每位申请人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主修方向参加遴选，最多不超过两个主修方向。

第五章 导师职责

第七条 硕士生校外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明确导师对研究生政治思想、成长状况等方面的监督指导职责，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关心硕士研究生的成长，定期与学生沟通，深入了解情况，引导硕士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崇高的敬业精神。导师应协助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学术道德教育、职业规划教育、毕业教育，尤其是对参与校外学术交流、科研、实习实践等活动的研究生，进行必要的安全与法制教育。

（二）承担硕士研究生的实习督导工作，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必须在我校社会工作实习指导委员会认定的实习基地或本市成熟的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管理机构或社会福利部门中完成。这些机构或部门由社会工作实习指导委员会审定其能够理解社会工作实习的要求，且能为实习生提供实务操作的机会，能提供合格的实习督导，并能指导学生在实践中学习。

（三）研究、总结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规律和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善培养措施和方法，保证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质量；

（四）履行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其他

第八条 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聘期为3年，聘期内表现优良者，经本人申报、导师组推荐，可以续聘。

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续聘，需向学院学科组提交选聘条件所规定的材料，交由社会工作硕士点审核，通过后备案。

第九条 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的管理、考核和培训等事项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二级学院可据此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